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通函**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將會相應變更。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預計將修訂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法定股本增加之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支付淨收益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項下  
每股供股股份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  
告中指定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會有變動。預期時間表的任何  
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廖夢婷女士，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及林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鄧澍焙先生。

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 刊載。

\* 僅供識別